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墩 2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勘探管理中心”）组织了《墩 2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会采取了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形式，验收工作组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敦煌市东侧约 24km 处。新钻墩 2 预探井 1 口，完钻井深 3200m。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 2018 年 8 月 27 日，原敦煌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墩环表[2018]018 号”。

2)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井，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1356.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施工期进行验收，不包括项目运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106.45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0.7 万元；实际进井道路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 800m；实际泥浆池体积较环评阶段减少 450m³，项目未进行试油施工。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要求，本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

2) 钻井固废、钻井废水全部排入具有防渗功能的泥浆池中，完井后对泥浆池进行固化填埋处理。目前现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排入采取了防渗措施的井场泥浆池内，受当地气候条件影响，大部分上清液在较短的时间内自然蒸发，剩余少量废水已在泥浆池中随钻井固废一同进行了固化处理，固化后已推填平整，现场已恢复地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进行了自然蒸发，已就地进行了卫生填埋。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均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3) 噪声

施工区域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生活垃圾。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泥浆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钻井固废全部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了固化处理，覆土填埋，验收调查期间已恢复地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附近敦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遗弃的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已完成施工工作。结果表明该井无开采价值，已进行了封井。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泥浆池底部土壤的监测结果，泥浆池治理完成后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对施工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墩2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3月12日